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林修皇

林秀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邱林月美於民國113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林修皇、林秀旻為被繼承人之女婿、媳婦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稱姻親者，為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同法第969條亦有規定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另僅有法定順序之繼承人得為繼承，如非法定繼承人，自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邱林月美於113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林修皇、林秀旻為被繼承人之女婿、媳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林修皇、林秀旻為被繼承人之姻親，從而非法定繼承人，當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是聲請人二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